

## 「一齊去睇周杰倫演唱會」好友推薦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1. 「一齊去睇周杰倫演唱會」好友推薦獎賞計劃（「**推廣活動**」）推廣期由香港時間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香港時間）為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持有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效核心賬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本行擁有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參加本推廣活動即代表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3. 「**核心賬戶**」指於本行開立的主要銀行賬戶，其含義與「**賬戶條款**」中使用的相同。
4. 「**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指本行向客戶發出電郵通知成功開立核心賬戶當天。

### 推薦人獎賞：

5. 在推廣期間，合資格客戶（「**推薦人**」）成功推薦受薦人（「**受薦人**」的定義見下文）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本行核心賬戶，並且同時受薦人須於以下指定期間內完成以下條件（「**成功推薦**」）方可享以下獎賞，上限最多為 40 個成功推薦：
  - i. 受薦人於推廣期內於本行成功開立核心賬戶及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起 7 個曆日內訂立指定定期存款達 10,000 港元（如以下第 11 條所定義）；推薦人可就每一個成功推薦獲享 100 港元現金獎賞（「**推薦人現金獎賞**」）；
  - ii. 而每十個成功推薦，推薦人則可額外獲享「周杰倫嘉年華世界巡迴演唱會 2025 香港站」門票 1 張（價值 1,680 港元）（「**推薦人門票獎賞**」）。推薦人門票獎賞數量有限，如推薦人可獲得的推薦人門票獎賞多於實際門票供應數量，本行將以推薦人門票獎賞將根據每位受薦人完成所有上述條件的時間，順序派發予有足夠成功推薦數目的推薦人。如推薦人門票獎賞派發完畢，本行將改為發放相當於 1 張門票等值之 1,680 港元現金獎賞（「**推薦人門票替代獎賞**」）。本行對推薦人獲得門票的資格保留最終決定權。
6. 推薦人現金獎賞將於受薦人成功滿足第 5 條所規定的條件後的下一個曆月之第 15 個曆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7. 推薦人門票獎賞將於受薦人成功滿足第 5 條所規定的條件後，並於推廣期結束後 7 個曆日內安排推薦人領取。獎品領取安排須受本行及/或本行委託的第三方服務商所訂定之所有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8. 推薦人門票替代獎賞(如適用)將於受薦人成功滿足第 5 條所規定的條件但推薦人門票獎賞派發完畢的情況下，於推廣期結束後的下一個曆月之第 15 個曆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9. 每位推薦人最多只可就本推廣活動成功推薦 40 位受薦人，即合共獲最高 4,000 港元推薦人現金獎賞及最多 4 張「周杰倫嘉年華世界巡迴演唱會 2025 香港站」門票之推薦人門票獎賞或其現金等值 6,720 港元之推薦人門票替代獎賞。同一受薦人只可計算成功推薦一次。

**例子 1:**

7 位受薦人於推廣期間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並成功在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內訂立指定定期存款達 10,000 港元，推薦人於本推廣活動可享合共 700 港元的推薦人現金獎賞。

**例子 2:**

13 位受薦人於推廣期間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並成功在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內訂立指定定期存款達 10,000 港元，推薦人於本推廣活動可享合共 1,300 港元的推薦人現金獎賞及推薦人門票獎賞 1 張或等值 1,680 港元之推薦人門票替代獎賞。

**例子 3:**

30 位受薦人於推廣期間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並成功在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內訂立指定定期存款達 10,000，推薦人於本推廣活動可享合共 3,000 港元的推薦人現金獎賞及推薦人門票獎賞 3 張或等值 5,040 港元之推薦人門票替代獎賞。

**例子 4:**

50 位受薦人於推廣期間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並成功在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內訂立指定定期存款達 10,000，推薦人於本推廣活動可享合共 4,000 港元的推薦人現金獎賞及推薦人門票獎賞 4 張或等值 6,720 港元之推薦人門票替代獎賞。

**例子 5:**

10 位受薦人於推廣期間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但只有 9 位朋友成功在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內訂立指定定期存款達 10,000，推薦人於本推廣活動可享合共 900 港元的推薦人現金獎賞，而不能獲得任何推薦人門票獎賞或等值的推薦人門票替代獎賞。

**例子 6:**

20 位受薦人於推廣期間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並成功在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內訂立指定定期存款達 10,000，推薦人於本推廣活動可享合共 2,000 港元的推薦人現金獎賞，但因為門票派畢，所以推薦人共獲門票獎賞為 1 張及等 1,680 港元之推薦人門票替代獎賞。

## **受薦人獎賞：**

### **(a) 指定定期存款：**

10. 「受薦人」之定義：受薦人須為本行的新客戶，即在推廣期開始並未持有本行賬戶，並於推廣期開始前的 12 個月內尚未終止及／或關閉本行賬戶，並須於推廣期內以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於本行開戶期間，受薦人只能輸入一個推薦碼，並只能獲得其首次輸入的推薦碼對應的開戶獎賞。除非另有規定，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推薦獎賞推廣一同使用（WeLab Bank 私人貸款「R Friends 大薦」計劃除外）。

11. 於推廣期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的受薦人，可在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起 7 個曆日內(「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訂立具有以下特點的指定港元 GoSave 2.0 定期存款(「指定定期存款」)：
  - i. 定期存款 1 個月，年利率 3.0%；
  - ii. 最低本金金額為 10,000 港元；及
  - iii. 最高本金金額為 100,000 港元
12. 每位新客戶只能訂立一個指定定期存款。
13. 受薦人同意並知悉若受薦人於領獎前提早提取未到期的指定定期存款，受薦人將失去抽獎及獲獎資格。
14. GoSave 2.0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及年利率是根據顯示於 WeLab Bank App 內所提供的 GoSave 2.0 定期存款所釐定。
15. 除非另有指定，本優惠不可與其他港元 GoSave2.0 推廣活動提供的優惠，折扣及推廣一同使用。
16. 若受薦人未有在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內訂立指定定期存款，於推廣期內將不可再訂立指定定期存款。

#### **(b) 受薦人抽獎活動：**

17. 如受薦人於**指定定期存款有效期內**訂立指定定期存款金額達 10,000 港元，即可參與抽獎(「受薦人抽獎活動」)。每 10,000 港元之合資格指定定期存款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最多可獲 10 次抽獎機會。每位受薦人只可訂立一個指定定期存款，因此，受薦人必須一次性存入資金到該指定定期存款。

例子 1：受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核心賬戶並於即日訂立 100,000 港元的指定定期存款，受薦人可享 10 次抽獎機會。

例子 2：受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核心賬戶並於即日訂立 10,000 港元的指定定期存款，再於 2025 年 4 月 3 日訂立 20,000 港元的定期存款，受薦人只可享 1 次抽獎機會。

18. 本行將於 2025 年 6 月 3 日進行受薦人抽獎活動(「抽獎日」)。每位受薦人的抽獎機會次數將根據其單筆成功訂立的指定定期存款金額獲得之相對應抽獎機會數目及按第 17 條的計算方法而定。
19. 本行將於抽獎日，按照受薦人所獲之抽獎機會次數，以電腦系統隨機抽出共 10 名受薦人抽獎活動的得獎者(「得獎者」)。每位得獎者最多只可以獲獎一次。
20. 受薦人抽獎活動得獎名額總共 10 名，每名得獎者可獲得「周杰倫嘉年華世界巡迴演唱會 2025 香港站」HK\$1,680 門票一張(「獎品」)。
21. 得獎結果將於抽獎日後起計 5 個工作天內於本行官方網站公布。第三方服務商將通知有關領獎安排，得獎者須按照方服務商的安排領取獎品，並遵守相關條款及細則(如有)。

#### **重要注意事項**

22. 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如推薦自己作為被推薦人，則無權獲得此活動的任何獎勵。
23. 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在獎賞發放至其核心賬戶之前關閉核心賬戶，推薦人將不能獲取任何獎賞。合資格客戶須確保於整個推廣期及獲取有關獎賞時仍然為本行客戶及持有有效的本行賬戶。
24. 推薦人、受薦人及得獎者的個人資料有機會轉移至本行委託的第三方服務商作領獎安排並須自行承擔因接受和使用門票而產生的所有額外費用。**第三方服務商會向合資格得獎者就每張門票收取 120 港元的行政手續費及門票郵寄費用(香港 50 港元 / 中國內地 200 港**

元)。推薦人、受薦人及得獎者亦有可能需親自前往香港的指定地址領取門票，具體詳情將由本行或第三方服務商另行通知。

25. 本行不會在推薦過程中收集受薦人的個人資料。
26. 本行可能會不時限制或更改有關推薦人及受薦人的定義、最高獎賞金額、推薦人獎賞及受薦人獎賞。
27. 對於推薦人及／或受薦人是否符合參與本推廣活動的資格，本行的決定是最終並具約束力。
28. 本推廣活動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本行就本推廣活動限額的紀錄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30. 29. 獎品不可轉讓、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遺失或損毀不補發，且受製造商或供應商之相關條款規限。本行對獎品之質量、使用及演唱會相關安排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本行認為推薦人及／或受薦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欺詐、濫用和／或不遵守本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本行有權撤銷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參加本推廣活動的資格及／或暫停或終止推薦人及／或受薦人於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本行不會向推薦人及／或受薦人發放任何獎賞及／或本行有權從推薦人及／或受薦人的賬戶（包括但不限於核心賬戶）扣除本行已經發放的獎賞。另外，本行保留所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追討任何未償還的款項。
31. 本行並非本推廣活動之門票獎賞及獎品之製造/供應商，亦非該製造/供應商的代理。所有門票獎賞及獎品之使用須受個別製造/供應商所訂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規限。本行不會承擔與使用或享用該門票獎賞及獎品有關之任何責任，及不會承擔門票獎賞及獎品和有關演唱會門票的供應和質量之任何責任。如對門票獎賞及獎品有任何爭議，請直接向相關獎品之製造/供應商提出。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該門票獎賞及獎品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及門票獎賞及獎品製造/供應商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如相關演唱會因任何原因而被取消或延期，或得獎者因不能滿足進入演唱會場館的指引及要求而被拒入場，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賠償。
32.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推廣活動和／或修改這些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本行對於任何此類暫停、更改或終止不承擔任何責任。
33. 除合資格客戶和本行外，任何人士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或享有其任何條文的利益。
34. 若有任何與本推廣活動相關之爭議，本行的決定將是最終、確定且具約束力。
35. 本條款及細則應與本行的「GoSave 2.0 定期存款條款及細則」及「賬戶條款」一起閱讀。除非另有定義，否則在「GoSave 2.0 定期存款條款及細則」或「賬戶條款」中的定義應與本條款及細則具有相同含義。如果本條款及細則與「GoSave 2.0 定期存款條款及細則」及「賬戶條款」不一致，則按以下順序進行：
  - i. 本條款及細則；
  - ii. 「GoSave 2.0 定期存款條款及細則」及
  - iii. 「賬戶條款」
36. 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管限，香港法院對於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爭議享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

生效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